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承辦人：鄭羽涵
電話：7995678#3088
電子信箱：cheng2548161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538971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要點、找補助QA、操作手冊 (2201851_11538971200_1_ATTACH1.pdf、2201851_11538971200_1_ATTACH2.pdf、2201851_11538971200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」申請事宜，請依限至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提出申請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1月10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5260318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簡化旨揭補助之申請及審查作業流程，教育部於「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」網站提供線上申請，申請者不需加入會員即可申請。

三、申請補助之操作路徑如下：「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（https://aew.moe.edu.tw），進入藝拍即合「找補助」項下，選擇補助案類型及點選「按我申請」後，填寫資料並上傳相關表件，包含活動申請表-甲表總表(需用印)、乙表申請計畫表、丙表經費概算表(需用印)、活動計畫書及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。

四、線上申請期間說明：

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151116
11570945900

(一)116年1月：受理申請3月至8月辦理之活動。

(二)116年7月：受理申請9月至次年2月辦理之活動。

(三)受理申請及補件截止日期分別為2月1日（逢假日順延至當日）及8月2日下午5時（逢假日順延至當日），逾期未線上填報申請及完成補件，系統將關閉，不予受理。

(四)活動辦理形式請參照「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要點」所列；為利推動教育部政策，116年如結合相關重要教育議題之藝術教育活動可列為優先補助對象。

五、若欲申請旨揭補助案件，請於上開期限完成填報作業，免報送紙本申請資料。

六、申請者倘為國立及私立各級學校，請逕至網站申請；申請者為本局所屬機關（構），請於填寫申請表件時，留下主管行政機關聯絡資訊（本局窗口為鄭羽涵科員/07-7995678分機3088/email信箱:cheng25481613@gmail.com），俾利本局掌握申請補助之情形。

七、申請單位之負責人、董事、獨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人員，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符合該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情形者，應主動於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，併同申請文件送教育部辦理。

八、依上開要點第5點及第11點規定，如申請單位有獲補助案未依規辦理核銷，將不予受理申請；另獲補助單位有違規之情事，得視情節輕重，撤銷原核准補助。

九、教育部完成審查作業後，將另函通知審查結果。

十、檢送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要點、找補助Q&A及操作

手冊各1份。

十一、「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」網站相關事宜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承辦人陳小姐，電話:02-7736-6717，電子信箱：teresa@mail.moe.gov.tw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6 10:00:07

局長 吳立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